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謹請閣下不要過度信賴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如有）。本公司並不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結果正確。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且涉及若干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並無責任基於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任何本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



众安集团
ZHONG AN GROUP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Zhong 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建議分拆及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的最新情況
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欣然宣佈，釐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買賣合資格享有保證配額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由於招股章程的最終登記日期及刊發日期尚未落實，本公告所載釐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視乎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的最終時間表而可能有變。

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因此，建議分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不予進行，優先發售將不予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擬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通過全球發售的方式分拆眾安智慧並將眾安智慧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倘建議分拆得以進行，董事會建議充分顧及股東的利益，通過優先發售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目前計劃為，倘建議分拆得以進行，將以優先發售的方式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提供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眾安智慧股份的不超過10.0%作為保證配額。有關建議分拆(包括全球發售的規模及架構以及保證配額的條款)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旨在知會股東釐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眾安智慧股份及有關保證配額基準將根據於記錄日期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釐定，有關詳情將適時另行公告。

在遵守相關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合資格股東(不論其是否選擇參與優先發售)及並非合資格股東的股東(或不符合保證配額基準的股東)亦可(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眾安智慧股份(如合資格)；或(ii)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眾安智慧股份(如合資格)。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擬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優先發售中合資格股東獲得眾安智慧股份的保證配額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董事會欣然宣佈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享有保證配額，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買賣合資格享有保證配額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由於招股章程的最終登記日期及刊發日期尚未落實，本公告所載釐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視乎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的最終時間表而可能有變。

倘釐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有所變動，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而有關經修訂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將取代及代替本公告所載釐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一般資料

有關建議分拆（包括架構、預期時間表及保證配額的條款）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建議分拆及保證配額刊發進一步公告。

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因此，建議分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不予進行，優先發售將不予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擬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眾安智慧股份的配額，將按於記錄日期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釐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7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運作之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眾安智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眾安智慧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國際發售」	指	眾安智慧的國際包銷商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提呈發售眾安智慧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該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內的股東，以及本公司另行得悉居住於任何指定地區的任何當時的股東或實益股東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發售」	指	優先向合資格股東發售眾安智慧股份，為全球發售的保證配額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眾安智慧股份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確定有權獲得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的記錄日期
「S規例」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指定地區」	指	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而考慮到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本公司及眾安智慧認為將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司法權區或本公司另行得悉居住於有關司法權區的股東排除出優先發售屬必要或適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眾安智慧」	指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眾安智慧股份」	指	眾安智慧的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又名施侃成）（主席）、張堅鋼先生（首席執行官）、沈條娟女士、金妮女士及施金帆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教授、張化橋先生及馮志偉先生。